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告是對年報之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條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本公司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7,264,30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67,264,305股股份。

於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27%。

於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264,305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錢元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